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賴春蘭

兼訴訟代理　徐瑋呈

人

被　　告　陳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薪資，對被告個別請求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及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徵收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徐偉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、給付原告賴春蘭工資30,000元，原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500），即原告賴春蘭及原告徐瑋呈應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、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秋珍